

借记卡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基本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阁下在使用借记卡前，请细阅本条款及细则。阁下使用(包括启动)借记卡，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使用的词语的定义载于本条款及细则的末端。

关于借记卡

- 阁下可以通过阁下的借记卡使用阁下的账户，阁下将不时受本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规管阁下账户及适用的付款网络或平台的条款限制。如本条款与其他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就阁下的借记卡和任何服务而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为免生疑问，就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而言，附属账户构成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主账户」，服务构成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服务」，而附属卡持卡人的指示构成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指示」。
 - 基本卡持卡人可要求本行向基本卡持卡人指定的人发出一张附属借记卡。基本卡持卡人须为附属借记卡维持一个附属账户。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发出任何附属借记卡。如基本卡持卡人申请一张或多张附属借记卡，基本卡持卡人即同意开立一个附属账户(即是以基本卡持卡人名义另外开立的综合理财账户)并授权本行处理账户开立。附属账户开立后，本行会通知基本卡持卡人。即使基本卡持卡人申请多张附属借记卡，也只会开立一个附属账户。
 - 为免生疑问，基本借记卡可使用及操作附属账户。所有账户结单，包括附属账户结单均会发送予基本卡持卡人。
 - 基本卡持卡人应确保每名附属卡持卡人按本条款及细则使用及处理其借记卡及相关事宜。
- 阁下的借记卡属本行所有。阁下须按本行要求归还。
- 本行可无需事先通知随时提供、更改、暂停、撤回或取消任何服务、借记卡或阁下使用借记卡。本行亦可加入、更改、限制、暂停、撤回或取消所有或任何有关阁下借记卡的权利、优惠、服务、设施、奖赏及优待。借记卡一经取消，使用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进行的交易的全部金额须即时支付。

借记卡优惠

- 本行可就不同种类的借记卡提供不同优惠。本行可推出新优惠或更改或撤回任何优惠，而无需事先通知。本行有权设定、排除或撤回可享用或使用任何借记卡优惠的

任何账户。本行亦可根据阁下的综合理财账户级别为借记卡提供不同的优惠，包括特惠息率、费用及收费折扣。

5. 视乎借记卡的种类，借记卡优惠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a) 流动或非接触式付款功能；
 - b) 奖赏及优待，包括现金回赠、现金奖赏及其他奖赏及优待；
 - c) 使用自动柜员机，让持卡人于指定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或以其他指定电子、数码或流动方式使用扣账进行银行理财交易；

*于自动柜员机使用借记卡及通过自动柜员机使用银行账户亦须受适用于自动柜员机卡及该银行账户的特定条款及细则规管。
 - d) 网上理财服务或电话理财服务，让持卡人透过网上连线或电话来操作账户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及
 - e) 本行可不时通知阁下的任何其他优惠。
6. 本行可不时另外发出或更改有关借记卡优惠的附加条款及细则。
7. 阁下可能需要另行申请以获取优惠。

使用借记卡可受条件限制

8. 如阁下欲以电子或数码方式使用借记卡操作任何账户，不论于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或透过电话或其他指定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
 - a) 阁下须连结该账户至借记卡。本行可指定以该等方式使用借记卡的任何条件或限制。该等条件或限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i) 指定连结至借记卡的账户，或指明阁下可连结至借记卡的账户种类或数目，包括附属借记卡只能连结至附属账户等条件；
 - ii) 交易的货币；及
 - iii) 以该等方式使用借记卡进行现金提款、转账或付款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及
 - b) 就虚拟借记卡(包括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储存及启动)，阁下须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骤方能使用虚拟借记卡。附录1及附录2列出有关使用虚拟借记卡的其他条款。
9. 在不限制本行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设定每日交易限额或指定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服务范围。如阁下欲于香港境外的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或装置使用借记卡进行现金提款、付款或转账，阁下须预先设定每日提款、付款及转账限额以及相应的有效期限。阁下必须通过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中一个渠道并按指定方式(包括限额是否单项或整体限额)设定限额及期限。在香港境外使用借记卡须缴付本行合理订明的费用及须受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限制。

阁下的责任

10. a) 纵使在下列情况，阁下仍须负责：
- i) 阁下没有签署签账单(包括如交易可以电话、邮递、电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进行而无需签账单或无需阁下签署)或签账单上的签署与阁下的借记卡上的签署不同；或
 - ii) 交易不是在阁下自愿的情况下进行。
- b) 基本卡持卡人须就下列事项负责：
- i) 使用各借记卡及各私人密码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有相关费用及收费)，包括其本人的借记卡及私人密码及任何附属卡持卡人的借记卡及私人密码；及
 - ii) 基本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属卡持卡人未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 c) 附属卡持卡人须为使用其本人的借记卡及私人密码负责，但无需为基本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彼等的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负责。
11. 不论阁下是否知情，阁下不应使用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进行任何可能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交易。

即使阁下的借记卡已被终止，阁下仍须为此负责。

12. 阁下同意当借记卡或私人密码用于进行、处理或作出任何交易时，即被视为阁下已授权及知悉，不论阁下是否已经实际授权及/或知悉如此使用借记卡或私人密码。本行会从阁下的账户支取透过使用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进行交易或处理的任何金额。本行就使用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进行所有交易的记录均属正确及最终(有明显错误除外)，阁下同意接受本行的记录约束。

安全防范措施

13. 阁下应采取包括下列各项的适当安全防范措施：
- a) 收到阁下的借记卡后立刻在卡上签署，并采取于附录1列出有关虚拟借记卡的安全防范措施；
 - b) 小心保管阁下的借记卡及流动装置并由阁下自己管有。阁下应像对现金一样谨慎处理阁下的借记卡；
 - c) 记下阁下的借记卡号码，并与借记卡分开安全存放；
 - d) 使用自动柜员机后，切记取回阁下的借记卡；
 - e) 确保商户于借记卡交易完毕后从速将借记卡交还给阁下；
 - f) 在收到阁下私人密码的通知时，紧记私人密码并将通知销毁；
 - g) 保持私人密码及装置密码绝对保密；
 - h) 当阁下使用私人密码及装置密码时，请确保私人密码及装置密码皆没有被别人察看；
 - i) 定期更改私人密码及装置密码；

- j) 如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被或可能被别人察看，应从速更改；
- k) 切勿写下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或把它记在阁下的借记卡上或与阁下的借记卡一同存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把它处理，以致他人可能使用阁下的借记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阁下应将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的任何记录加以掩饰；
- l) 切勿选用易于猜测的数字作为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例如香港身分证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或其他易获取的个人资料）并使用字母数字代码（如适用）；
- m) 切勿就其他服务或用途（例如连接互联网或登入其他网站）使用相同的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
- n) 切勿转让阁下的借记卡、私人密码、装置密码或流动装置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使用阁下的借记卡、私人密码、装置密码或流动装置；
- o) 每次签账时，切记在签账单上填上总金额及在银码前加上货币代号。切勿留有空位让别人填写；
- p) 确保就每项交易只列印一张签账单；及
- q) 保留每张签账单的持卡人存根，并跟借记卡结单或记录查对。

借记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遗失、被窃或不当使用

从速报告

- 14. a) 如阁下的借记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遗失、被窃、外泄或遭未经授权使用，阁下应从速向本行报告，然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书面确认。所有在本行收到阁下的报告之前，使用阁下的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进行的交易，阁下均须负责。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14(a)条的效力的情况下，如账户结单显示任何未经阁下授权的交易，阁下应从速通知本行。阁下应于交易日期60天内及以本行不时指定或接纳的方式通知本行。如阁下未有于该60天限期内通知本行，有关交易即被视为正确，最终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而阁下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交易对本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阁下就未经授权交易的责任

- 15. 如阁下按第14条报告借记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遗失、被窃、外泄或遭未经授权使用，则阁下就未经授权的交易须承担的责任每一张借记卡最高为港币500元。
- 16. 但请注意第15条提述的限额在下列情况下并不适用（即阁下须负责全数金额）：
 - a) 如阁下在知情的情况下（不论是否自愿）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借记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或
 - b) 如阁下就使用或保管借记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如阁下未有采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借记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不时建议的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可能被视为阁下的严重疏忽。

补发新卡

17. 本行无责任但可向阁下补发借记卡。如本行补发借记卡，本行可能会征收手续费并可从任何账户扣除。

账户须有充足资金

18. 如阁下使用阁下的借记卡或私人密码以港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交易，本行会以下列方法扣取交易金额：

- a) 如阁下可在账户获取交易所用的外币，而且账户中有足够可用的外币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账户用外币扣取交易的全数金额；
- b) 如账户中没有足够可用的外币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或阁下不能在账户获取外币，本行即可将交易的金额由外币兑换成港币。如在账户项下持有的港币储蓄或往来账户有足够可用港币资金以支付经兑换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该港币储蓄或往来账户扣取经兑换的全数金额。如该港币储蓄或往来账户没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经兑换的全数金额，本行即有权拒绝交易。为免疑问，本行不会结合该港币储蓄及往来账户中的港币可用资金以支付经兑换金额，

本行并有权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汇率及时间进行货币兑换。阁下须承担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汇率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未经授权透支

19. 尽管有第18条条文，如阁下进行交易(i)但相关账户资金不足以及(ii)如本行执行交易会致相关账户出现透支或超出现有透支限额，本行可完全酌情及无需给予事先通知，视此为阁下取用未经授权透支的非正式请求。在此情况下本行可以：

- a) 拒绝阁下的请求及该交易，并为考虑及拒绝阁下请求征收服务费；或
- b) 同意阁下的请求，向阁下提供透支或增加阁下现有透支额。该透支金额或增加的透支金额会受本行的通行利率约束并每日计算利息。本行可就安排该透支或增加透支征收费用。

免责及例外

20. 本行无需就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a) 由于或可归咎于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导致本行未有向阁下提供任何服务、设备或其他设施或任何延误；
- b) 商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为使用借记卡或其任何功能(包括非接触式付款功能)提供或操作的任何销售点终端机或其他装置的可用性 or 效能；以及
- c) 由于使用阁下的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而引致或与之有关的相应或间接损失。

21. 本行无需就任何商户拒绝接纳阁下的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而负责。本行亦无需就任何商户向阁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负责。阁下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对本行的责任不会因阁下对商户作出的任何申索而受到影响或被免除或减少。阁下须自行负责解决与商户的任何争议。特别是阁下与商户须同意设立、更改或终止将各项缴费志入阁下账户的任何自动转账或直接付款安排。如阁下与商户之间有任何争议，本行有权不执行任何关于设立、更改或终止有关安排的要求。
22. a) 即使任何商户未有提供商品或服务或未有履行责任，或任何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有任何不妥，或任何商户未有向阁下提供或供应商户的任何商品、服务、优惠、折扣或计划，本行有权从账户中扣除阁下使用借记卡或私人密码进行的所有交易。阁下必须直接向相关商户就有关商品、服务、优惠、折扣或计划寻求纠正。
- b) 在调查阁下与任何商户之间出现争议的交易期间，本行有权从账户中支取及扣除交易金额，并在调查结果支持阁下的申索后才向阁下退还相关金额。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在调查有结果之前退款。
- c) 本行有权在本行认为合适的时间及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汇率将退款金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阁下须承担所有相关汇率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收费及费用

23. 有关使用阁下的借记卡的收费及费用，本行会给予阁下事先通知。本行会从任何账户支取本行认为合理的收费及费用。

披露个人资料

24. 阁下授权本行在保密的情况下向其他机构(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披露资料可能由于任何电子转账网络所需或属适当的或为了让本行能够提供有关阁下的借记卡的服务。

更改

25.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包括收费及费用)。本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阁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于更改生效日期前收到阁下的书面通知取消借记卡，阁下将受有关更改约束。
26. 本行可以刊登、在本行的范围展示、邮寄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给予阁下通知。任何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对阁下具约束力。若本行向阁下最后通知的地址邮寄通知，阁下将于下列时限后被视为已收到通知：
- a) 邮寄后48小时(如属香港地址)；或
- b) 邮寄后七日(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联名账户

27. 如果阁下的账户为联名账户，本行可向任何获授权单独操作该账户的人士发出借记卡。

28. 如阁下及任何其他人士签署或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 a) 受限于第10(c)条的前提下，各人须就有关借记卡、服务或本条款及细则的责任及债务共同及各别负责；
及
- b) 本行向该等人士任何一人发出通知即被视为向该等人士全体发出有效通知。

取消借记卡

29. a) 受限于第29(b)及第29(c)条的前提下，阁下可用书面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方法给予本行通知后取消借记卡。取消只会在本行收到跟借记卡相关或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欠本行的全部欠款后方生效。
- b) 取消基本借记卡亦会自动取消所有附属借记卡。附属借记卡可由基本借记卡持卡人或获发该卡的附属卡持卡人取消。
- c) 取消实体借记卡亦会自动取消虚拟借记卡。如不取消实体借记卡，则无法取消虚拟借记卡。

账户级别及借记卡种类

30. 发给阁下的借记卡种类取决于阁下的综合理财账户级别。如阁下为汇丰尚玉客户，本行可就各个以阁下名义持有的卓越理财综合理财账户提供汇丰尚玉万事达卡借记卡。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将提供汇丰万事达卡借记卡。
31. 如阁下不再是汇丰尚玉客户，本行有权向阁下发出汇丰万事达卡借记卡，以代替阁下的汇丰尚玉万事达卡借记卡。在这种情况下，本行会通知阁下更换的安排。
32. 如阁下的综合理财账户被取消，阁下的借记卡亦会被取消。

一般事宜

33.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35.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定义

账户指本行容许阁下使用借记卡或私人密码存取的任何账户，而就附属借记卡而言，则指附属账户。

附属账户指以基本卡持卡人名义为附属借记卡在本行另外维持的综合理财账户。

附属卡持卡人指本行向其发出附属借记卡的任何及各位人士。

ATM指自动柜员机。

借记卡指本行就任何账户向阁下发出的卡，而该卡可用于透过电子或数码方式进行交易，不论是在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或其他本行可不时提供或接纳的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包括任何非接触式卡、实体卡、虚拟卡或数码卡，不论是转录或影像到阁下的流动电话或装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操作。

装置密码，就流动装置而言，指该流动装置的开启密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流动装置，就虚拟借记卡而言，指已储存或容许使用该虚拟借记卡的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

手机钱包指钱包应用程式，该钱包应用程式由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

手机钱包供应商指本行不时指定，向阁下提供流动装置内手机钱包的供应商。

私人密码指当阁下使用借记卡获取资料、发出指示或进行交易时，适用的或本行用作识别阁下的任何号码或密码。私人密码可包括个人识别号码、个人密码或卡安全码(CVV)，并可由本行或阁下指定。

基本卡持卡人指本行向其发出基本借记卡的人士。

服务指本行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与借记卡相关的服务。

本条款及细则指本条款及细则(包括各附录)，并可不时修订。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

附录1

适用于虚拟借记卡

1. 登记、储存及启动虚拟借记卡

- (a) 虚拟借记卡可在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类型及型号的流动装置上使用或存储。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流动装置的类型或型号或取消现有的类型或型号，而无需事先通知。
- (b) 本行可能需要阁下按照所需步骤核实及启动虚拟借记卡。本行可不时限制储存或使用同一张虚拟借记卡流动装置的数量，且阁下应参阅本行关于该等限制的最新通讯。
- (c) 阁下在流动装置中使用或储存虚拟借记卡，即被视为阁下同意本行按照阁下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向阁下发送短讯用以核实及启动用途。如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不是阁下流动装置的电话号码，短讯将会发送至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而非阁下的流动装置。如本行未有阁下的电话号码记录，本行不能向阁下发送短讯，且在该等情况下，阁下应按核实画面中显示的号码致电本行并按照本行要求的步骤核实及/或启动虚拟借记卡。
- (d) 当本行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式上为阁下提供虚拟借记卡时，阁下可使用或查看阁下的虚拟借记卡，这可能会在启动阁下的实体借记卡之前或之后发生。阁下一经使用或查看虚拟借记卡，虚拟借记卡立即可以使用(除非本行要求阁下遵循进一步的启动步骤)。在阁下启动实体借记卡之前，本行有权决定虚拟借记卡可进行的交易种类。
- (e) 阁下一经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式上使用或查看虚拟借记卡，阁下应确保虚拟及实体借记卡的安全。如阁下已使用或查看虚拟借记卡(无论阁下有否收到或启动阁下的实体借记卡)，阁下须承担使用虚拟借记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风险及后果，包括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风险及后果。本行建议阁下尽快启动阁下的实体借记卡。如阁下的实体借记卡仍处于未启用状态，本行有权取消虚拟借记卡。
- (f) 如本行向阁下发出新或替换实体借记卡，阁下可能需要再次启动阁下的虚拟借记卡。

2. 阁下的责任

- (a) 除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指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外，阁下还应就虚拟借记卡采取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 (i) 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妥善保管与阁下虚拟借记卡及流动装置有关的保安详情(包括阁下的装置密码、私人密码、密码、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及/或任何云端储存平台中的指纹及/或任何其他生物识别凭据)，并防止其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
 - (ii) 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登入阁下的流动装置；

- (iii) 确保阁下流动装置上储存的生物识别凭据仅属于阁下，不应在阁下的流动装置中储存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纹或生物识别凭据；并只使用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来使用阁下的虚拟借记卡；
- (iv) 如阁下有双胞胎或阁下面部特征可能会改变或发展，**不应**使用面孔辨识功能来使用阁下的虚拟借记卡或流动装置，建议阁下使用装置密码；
- (v) **不应**于流动装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机会影响安全使用阁下虚拟借记卡或流动装置的设定。
- (vi) **不应**在装有任何盗版、破解版、伪造或未获授权应用程式或在软件保护已被破解的装置(例如「越狱」(jailbroken)或者「已开放根目录权限」(rooted)的装置)上使用或储存虚拟借记卡；
- (vii) 如阁下已通过装置密码或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方式设定了阁下流动装置的使用权，阁下应重新审视该设定，并确保阁下更改容易被猜测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用的任何装置密码，并删除并非阁下本人的任何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
- (viii) 在阁下出售或处置阁下流动装置或因进行维修或其他原因将流动装置暂时转交他人之前，应先从流动装置中删除虚拟借记卡；及
- (ix) 取消虚拟借记卡后，应从流动装置中删除虚拟借记卡。
- (b) 如阁下对任何其他人士泄露阁下虚拟借记卡详情、装置密码、私人密码、密码或与阁下虚拟借记卡或流动装置有关的其他保安详情，阁下须对此负全责，即使是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泄露。阁下须承担虚拟借记卡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所有风险及后果。
- (c) 阁下查看、储存及使用虚拟借记卡须接通互联网，及具备相容的电讯设备及流动电话服务计划(如适用)。

附录2

适用于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的手机钱包内的数码形式的借记卡

1. 补充借记卡条款及细则

- (a) 本附录的条款补充借记卡条款及细则并两者一并规管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的手机钱包内的数码形式的借记卡。如本附录的条款与借记卡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附录的条款为准。
- (b) 阁下可能需要同意手机钱包供应商另行提供的条款，该等条款规管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及储存阁下的数码形式的借记卡以及手机钱包的使用(包括如何使用阁下向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阁下与手机钱包供应商另行同意的条款，不会更改或凌驾本附录以及借记卡条款及细则。

(c) 本附录中：

- (i) **Mobile借记卡**指储存在手机钱包内阁下的数码形式的借记卡；
- (ii) **手机钱包**指钱包應用程式，该钱包應用程式由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及
- (iii) **手机钱包供应商**指本行不时指定，向阁下提供流动装置内手机钱包的供应商。

2. 登记、储存及启动Mobile借记卡

- (a) 阁下可在手机钱包中储存阁下的借记卡，但前提是该借记卡须为本行不时指定的种类及/或卡计划且使用状况良好。
- (b) 手机钱包供应商可不时限制阁下在一个手机钱包中储存的借记卡的数量(本行对此并无控制权)。但本行可不时限制储存或使用同一张Mobile借记卡流动装置的数量，且阁下应参阅本行关于该等限制的最新通讯。
- (c) 阁下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及储存借记卡应遵循手机钱包供应商的指示(包括为阁下的流动装置安装最新操作系统)及阁下手机钱包的登记及核实流程。
- (d) 阁下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借记卡，即被视为阁下同意本行按照阁下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向阁下发送短讯用以核实及启动用途。如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不是阁下流动装置的电话号码，短讯将会发送至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而非阁下的流动装置。如本行未有阁下的电话号码记录，本行不能向阁下发送短讯，且在该等情况下，阁下应按核实画面中显示的号码致电本行并按照本行要求的步骤核实及/或启动在手机钱包内的Mobile借记卡。
- (e) 如阁下对手机钱包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使用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的联络资讯与手机钱包供应商联络。

3. 阁下的责任

- (a) 除借记卡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指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外，阁下还应就阁下手机钱包内的Mobile借记卡采取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 (i) 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妥善保管与阁下Mobile借记卡、手机钱包及流动装置有关的保安详情(包括阁下的装置密码、私人密码、密码、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及/或任何云端储存平台中的指纹及/或任何其他生物识别凭据)，并防止其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
 - (ii) 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登入阁下的流动装置或手机钱包；
 - (iii) 确保阁下流动装置上储存的生物识别凭据仅属于阁下，不应在阁下的流动装置中储存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纹或生物识别凭据；并只使用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来使用阁下的Mobile借记卡及手机钱包；

- (iv) 如阁下有双胞胎或阁下面部特征可能会改变或发展，**不应**使用面孔辨识功能来使用阁下的Mobile借记卡、手机钱包或流动装置，建议阁下使用装置密码或其他手机钱包供应商建议的生物识别凭据；
- (v) **不应**于流动装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机会影响安全使用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以使用Mobile借记卡、手机钱包或流动装置的设定。如果需要更改有关设定，建议阁下使用装置密码或其他手机钱包供应商建议的生物识别凭据；
- (vi) **不应**在装有任何盗版、破解版、伪造或未获授权应用程序或在软件保护已被破解的装置(例如「越狱」(jailbroken)或者「已开放根目录权限」(rooted)的装置)上安装或开启手机钱包；
- (vii) 如阁下已通过装置密码或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方式设定了阁下流动装置的使用权，阁下应重新审视该设定，并确保阁下更改容易被猜测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用的任何装置密码，并删除并非阁下本人的任何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
- (viii) 在阁下出售或处置流动装置或因进行维修或其他原因将流动装置暂时转交他人之前，应先从手机钱包中删除Mobile借记卡；及
- (ix) 取消借记卡后，应从手机钱包中删除Mobile借记卡。
- (b) 如阁下对任何其他人士泄露阁下的Mobile借记卡详情、装置密码、私人密码、密码或与阁下的Mobile借记卡、手机钱包或流动装置有关的其他保安详情，阁下须对此负全责，即使是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泄露。阁下须承担Mobile借记卡及手机钱包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所有风险及后果。
- (c) 阁下登记、储存及使用Mobile借记卡须接通互联网，及具备相容的电讯设备及流动电话服务计划(如适用)。

附录3

适用于现金回赠

1. 本行可为符合条件的借记卡交易提供现金回赠。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金回赠安排，包括下列事项：
 - (a) 现金回赠比率(包括适用于不同种类借记卡、客户分类及交易种类的不同回赠比率)；
 - (b) 可获取现金回赠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额；
 - (c)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种类；
 - (d)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金额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
 - (e) 支付现金回赠的方式、时间及货币；
 - (f)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渠道；

- (g) 可撤销、取消或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现金回赠的情况，且本行有权从阁下的账户中扣除该等现金回赠；及
 - (h) 有关获取或支付现金回赠的任何其他详情。
2. 如本行合理认为存在与获取或使用现金回赠有关的欺诈或滥用行为，本行有权不支付任何现金回赠，并有权从账户中扣除已支付给阁下的任何现金回赠。此类欺诈或滥用行为可包括在获取一项交易的现金回赠后，以任何方式获得该交易金额的退款。
 3. 阁下的借记卡一经取消，本行有权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现金回赠。
 4. 如阁下账户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条件，本行有权不提供现金回赠。
 5. 下列交易不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d)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e)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6. 本行根据相关卡协会不时发布的商户编号来确定交易是否符合条件。由于编号由卡协会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本行对交易是否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7. 本行有权决定支付现金回赠的货币。在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会尝试以交易结算货币向阁下支付现金回赠。
 8. 如本行决定以结算交易的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现金回赠，本行会参考相关卡协会设定的汇率而决定一个汇率用作计算现金回赠金额。
 9. 现金回赠金额将调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10. 如阁下于现金回赠存入阁下账户之前关闭账户或取消阁下的借记卡，阁下即无权获取现金回赠。

资料私隐通知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

我们致力保护您的私隐。请阅读此通知，了解我们如何收集、储存、使用及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1	2	3
我们如何收集及储存您的资料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资料	我们与谁披露您的资料
我们收集您资料的途径包括	我们将您的资料用于	我们与下列人士披露您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与我们互动及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您浏览我们网站(有关我们如何使用「cookies」的详情, 请参阅我们网站 www.hsbc.com.hk 进入「私隐与保安」浏览「Use of cookies 政策」)其他人士及公司(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 <p>我们可能将您的资料储存于本地或海外, 包括云端。无论您的资料储存于何处, 均受我们的环球资料标准及政策约束。</p> <p>我们有责任根据香港法律保护您的资料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经您同意后向您发送直接促销资料改进我们产品、服务及市场推广活动帮助我们遵守香港或其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要求, 包括我们的内部政策侦测、调查及预防金融罪案B部分所列的其他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帮助我们向您提供服务或代表我们行事的第三方您同意我们与之披露您资料的第三方本地或海外执法机构、行业组织、监管机构或权力机关C部分所列的其他第三方。 <p>我们可能在本地或海外披露您的资料。</p>

您可查阅自己的资料

您可要求查阅我们所储存有关您的资料。我们可能就向您收取费用。

您可要求我们

- 改正或更新您的资料
- 说明我们的资料政策及惯例。

您可控制自己的市场推广偏好

您可控制收取市场推广资料的类型, 以及收取方式。

您可随时联络我们对此作出更改, 或透过网上理财更新有关偏好。

您可联络我们

dfv.enquiry@hsbc.com.hk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中央邮政局
邮政信箱72677号

A	B	C
<p>收集及储存</p> <p>我们或会</p>	<p>使用</p> <p>我们将您的资料用于</p>	<p>披露</p> <p>我们与下列人士披露您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生物辨识资料，例如您的语音认证、指纹及面部识别资料 • 基于您的流动或其他电子装置收集您的地域及位置资料 • 从代表您的人士或您透过我们服务与之往来的人士收集资料 • 从公开渠道、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债务催收及防范诈骗机构以及其他资料整合机构收集资料。 <p>若您不向我们提供资料，我们可能无法提供产品或服务。</p> <p>我们亦可能透过以下途径衍生有关您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我们及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收集的有关您的资料 • 分析您与我们的互动 • 于您浏览我们网站或应用程序时使用 cookies 或类似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您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进行信用检查 • 于第三方网站上为您提供个人化广告(这可能涉及我们将您与他人的资料进行整合) • 帮助我们遵守包括香港或其以外的地区或国家的法律或监管机构对我们或汇丰集团现有或所收到的相关监管规定或要求。这些监管规定或要求可能是我们必须遵从或选择自愿遵从的 • 管理我们业务，包括行使我们的法律权利 • 与上述用途相关或经您同意的其他用途。 <p>若您提供他人的资料</p> <p>若您向我们提供有关其他人士的资料，您应按本通知所述，告知该人士我们将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其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执法、政府和税务等机构或权力机关，以及执法机构与金融业界之间的任何合作伙伴 • 与您持有联名账户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您作出指示的人士以及为您的贷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担保的任何人士 • 我们可能转让业务或资产的任何第三方，以便其评估我们的业务及在转让后使用您的资料 • 奖赏、合作品牌或忠诚计划的合作伙伴及供货商，以及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社交媒体广告合作伙伴(可查看您是否拥有我们账户，并向您及与您个人资料相似的人士发送我们的广告)。 <p>我们可能与上文并未列出的其他人士披露您的匿名资料。在此情况下，有关资料将无法识别出您的身分。</p>

D

直接促销

指我们使用您的资料向您发送我们或我们的合作品牌、奖赏或忠诚计划合作伙伴或慈善机构提供的金融、保险或相关产品、服务和优惠详情。

向您进行市场推广时，我们或会使用您的资料，例如人口统计资料、您感兴趣的产品及服务、交易行为、投资组合资料、位置资料、社交媒体资料、分析和来自第三方的资料。

我们不会向他人提供您的资料，以供其向您推广产品及服务。如有此意，我们会另行征求您的同意。

E

您的信贷资料

若您申请、拥有或曾有贷款(包括房屋贷款)

我们会对您进行信用检查，包括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您的贷款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将此类资料添加到其资料库，可供其他信贷提供者查阅，帮助评估是否向您提供信贷。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保存您的资料。您可在全数清还贷款后，指示我们要删除有关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仅会在下列情况下删除您的资料：

- 您并无在全数清还贷款日之前的五年内,有任何逾期60日或以上之欠账。若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从欠账全数还清日起计，将您的资料保留五年。

- 您未曾宣告破产并撤销名下的贷款金额。若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于您解除破产之日起计五年届满后(您须在解除时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您全数还清欠账之日起计五年届满后，删除您的相关纪录。

若您拥有房屋贷款，我们将征求您的同意，以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披露之前您的房屋贷款资料。

本通知于我们储存您的资料期间适用。我们亦会每年向您提供此通知的最新版本。若我们将您的资料用于新用途，则会征求您的同意。